

端笏厉声横身当贼鋒以艾气奪賊之氣也哉

三安德

高倉中一子
在位四年
後二年崩於西海

壽八十八

又曰平源之夏其名弘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與廢之數守攻猶及之
勢靖得而論之夫平氏遭保元再命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
攝攝之間用府養兵據為根本官止其納言大將而子用死政廢幾
可以保其功名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孫
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為天下之帥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
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豈無根之兵
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义仲

譽

自西渡平氏之車而後臨艾繼伊哉义仲之圖近於京師所以速奏
効使艾既已逐平氏苗一親信將領獲輦轂而身歸信濃如異
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勢與鎌倉對峙魚
源賴朝伺我隙而无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
之勢不能然則或与之和以謀昂足而觀其變亦元不可也乃以為
吾據京師可以号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敵地不可為根據如鷄
棲木上必有未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
師廢也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臥可以坐臥者有奧室焉
夫誠信者义仲之奧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奧室也賴朝據

艾奧室而治必伸於外。應酬必伸。與平氏而徐制。艾後如賴。列則
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艾初建
元前之業也。後鳥。新田足利。比帝不及也。魚然。賴初念。亦不至。此
或觀。奧之孫。存氏。越之城氏。果王。鑑之。地。竊據一隅也。而欲做
之。欽。平氏。使。艾。二氏。因。原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魚然。二
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原氏。而艾。智。與。勇。非。賴。初。必。仲。之。對
所以前後並覽也。而况平氏乎。

八三後鳥羽

高倉才四子 禪位四十二年

在位十六年

崩于隱岐

又曰。孫存。兼。實。世所稱為賢相者。然在諸孫。可為巨擘乎。賢則吾

撰政大政大臣等為賴朝所薦

不知也。如艾。贊。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
會。法。皇。之。尚。而。利。於。原。氏。耳。艾。所。謂。天。下。无。主。兆。民。无。所。繫。心
者。似。也。魚。然。艾。在。院。中。天。子。為。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
而已。平氏。挾。帝。及。神。益。以。為。奇。化。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
之。父。為。害。豈。逐。而。子。立。以。繫。民。心。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
為。害。囚。而。子。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為。外。家。所。將。去。而。視。父
在。也。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孫。處。置。之。將。无。不。可。譬。猶。盜。賊。窮
蹙。劫。人。子。為。質。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為。當。時。計
者。明。詔。諸。原。曰。今。上。魚。平。氏。出。於。朕。為。親。孫。不。幸。為。外。家。所

挾併神益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今上
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益。尚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
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祀廟。致天討。玉石俱焚。
原氏已有世情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矣。付兵就安。兩不敢
不聽。奈何。遂另立王。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戎。兼實以為
塞亂原。過茲。執吾以為用。而道之也。且滅欲還神益乎。尤不可
立主。而求益。還則彼為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
主之叔。而不可无益。即位。非通論也。且即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
示怪神益於天下。後世藉口。僭竊不絕者。兼實自道可也。兼時

建類久之夏。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曰。成平氏之
勢。孰与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
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終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所。如至无
唯艱。是為源氏復仇也。且夫源必死。露刃犯瀾。幽囚兩皇。罪浮平氏。
平氏歆王所愆。源氏子才。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死。可
謂有恩矣。苟以此。論源氏安置之一分。以存旧勳。以設鎌倉之所忌。
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瀾將死亦甘心。况得全活之所乎。
或冀冥頑不回。挾贊東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另立主。
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益。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烏而誅伐之。

權歸於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滅，其仇威被海內，而於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賴朝必經之，以為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為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党，非元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墜，賴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豈曰從眾望？其實使君臣相疑，計必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其雄之心，則何必歟？公疏如彼乎？一墜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頽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無同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毫於法皇，則又欲容媚，使嬖姬以

自說，其无特操如此。宜乎其為賴朝所賣弄也。又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吏改哀，乃擇六十六人之將，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其將領精則盜賊无所容，其足盜賊无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誤，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於廷許之，亦時勢然也。魚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

心於民而吏以納贖進。非純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汙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大才。以妨礙吏治。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展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設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為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更更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而更更重也。更更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勳府也。故曰

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更為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教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之耳。國司。更仍出於朝。差而非必有更更。徒有更更耳。不獨國司徒有更更也。總國司者。亦徒有更更。而更更則歸於總追捕使。若更更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党。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為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為。而不知更更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猶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更更地方豪族為之。更更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往往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為二三十員。再合為七八員。

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罔民，可不慨哉。

○又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卒於朝廷，處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為庸暗無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經紀拯際，亦豪駢起之時。魚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束手，死為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人言，驟犯強臣，動輒益其強，而損我威，致失信於天下。惠帝死，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德昭、宣之類耳。然國祚視享，德沢紀經，在天下者，未之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宗之主，出此之時，而捕以通變明机之士，未必无濟。

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僭其賞，武人以勳爵，不假權柄，而自克自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必朝矣。可以不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復可奈何矣。然及更專恣，極端原乘之，則其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比皆仇平氏，非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相鈐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待處之矣。當壽永之初，賴朝必伸，未有公然相降，第其功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矣。當此時，法皇當禮貌必伸，以陰備賴朝，不敢專擅也。一无必伸，則賴朝无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无地，无兵之義，經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必伸乎。曰：必伸強，晨制之，犹不可。

曷可倚乎。曰：必仲。魚豨暴，不若賴朝之姦獍，抚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宣許討賴朝，晚矣。及必仲與平氏共亡矣，而許必誣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无所忌於天下，而欲免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其宣旨，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游所欲訴，請所欲請，以罔叔天下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可猶歎哉。曰：此諸原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論以奉還駕及神蓋，則宥其死，給予一別。曰：原平深讐，比前不敢聽也。曰：賴朝初志在

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賴原平並仕之奏，必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兵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原氏且然，平氏以推賴之餘，恒恃涉曰：苟聞沛恩之命，无不聽之理也。特以朝廷助原氏讐言，已又另立主也。故絕望自棄耳。夫妾德，魚平氏出，在法皇為親孫，何必另立主？一者，利於原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魚豨並存者，必宜有以衛叔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亦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而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其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又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之所以盛衰也。有兵。无食。无以養之。而食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為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邦先王。常自侯。以撫其民。所以豐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以與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更禮文。而遺其本。流為奢靡。克剝其民。而委兵於將吏。自以才計策。蓄狼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衰。而武門代之兵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升。以調食。而天下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逋徂。因請諸國。準之。又奏。兵與以。吏民不暇農。閩東疲弊。殊甚。

親

自今。量民加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為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凡。凡任民牧者。其宜陸奧。令凡。政比。而因秀。衡。旧規。勿有所變更。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貴。驍。雄。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孳。以。養民為務。可謂。知為政之存矣。唯。此。是以。能。戡。出師。一。舉。殪。之。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秦。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无。不。靡。從。其。風。以。遂。初。建。无。前。之。大。業。其。存。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童。常。亂。土。肥。實。乎。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為。國。建。功。汝。小。臣。乃。敢。尔。余。取。刀。自。截。其。齋。夫。賴。朝。戒。小。臣。引。常。亂。實。乎。已。之。所。領。魚。竹。百。倍。常。亂。實。乎。而。不。敢。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

享
多夏之日。能蠶通担。养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赖家寔朝坐。其業蓋不能。能然者。乃北季氏所以盛衰相效也。

八四土師門

後鳥羽子 在位十三年 禪後二十一年 壽三十七 適于所使

又曰。原賴死。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訣於東國。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已而入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袁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變。未嘗輕用其兵也。及源必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之。從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形勝之地。不待甲信。則不成國。後世尹勢氏擅八州。而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為

武備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必仲先試之。必仲百戰。挫平氏之鋒。而兵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待其以制。其後故用力。而收功倍。是必仲亦為賴朝所用。猶其用範。賴必經也。世徒範。賴不若必經之。猜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又久无功。乃卒於彼。不知匡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水。苓必經硝黃也。不可独用。必配範。賴之求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者。倚而角之。倚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倚之。而後以必經前之。以獲平氏。屋島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先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必經

起

也。犹向之用必仲也。是以既收其功矣。则殺所用者。无足怪者。当东南未定。置奥於度外。如^{本初}趙匡胤之後。太原知艾不可不大用力也。艾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奔衡}秦衡殺必經已殺必經。則艾不早殺。為秦衡之罪。以養兵端。是互用秦衡與必經以取奧羽也。豈翊此哉。用奔原華矣。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通。艾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秦氏之袖手而冀其成功。艾巧猜猜忍。自剪^{是魏}手。是以資艾篡耳。則是已亦為北秦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又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推不欲使艾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為除艾當

是

忌者。以托之。當信者。人皆然。重然。當信者。未必可托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深叛。外藉父祖餘威。為艾旧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艾同姓。恐艾亦為我所為也。如市必經之威。名著軍中。最艾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托原景時之譏。而然也。而後托艾子於妻父。以為在彼亦為外孫。吾重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因子孫之死。其所信倚者乎哉。大凡信外戚。而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叔家。嬖小臣。至橫恣。无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艾所辟者。聚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為。專親信。臆克乎。於是子^{比企}之威。與父之威交。而原氏之輩墜矣。當是之時。大江

墮